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2732123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103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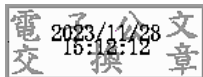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SSMDQ40U (11222010390-1.pdf、11222010390-2.pdf、11222010390-3.pdf)

主旨：檢送112年11月17日「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航空保安組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2732123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103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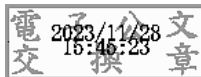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SSMDQ40U (11222010390-1.pdf、11222010390-2.pdf、11222010390-3.pdf)

主旨：檢送112年11月17日「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航空保安組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人員接觸之風險。人員可採用金屬感應門或人體掃描儀、檢查機場通行證；貨物則透過 X 光檢查儀、爆裂物偵檢儀（ETD）等安檢設備進行貨物安檢，倘有驗貨需求宜設置靠近倉門管制哨為宜，業者監盤需求建議採用監視器遠端監看，參訪或其他需求應限制人員進入貨物儲區範圍。

5. 後倉門管制主要為盤櫃倉門及特殊貨物車輛通道，建議建置實體圍籬及相關管制系統(電子圍籬及靠卡系統)，開口部分則搭配電子圍籬及示警設備，並由桃機或貨運站業者委託保全進行管制，建立雙重防線，強化機場安全。

七、 會議結束：上午 12 時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 航空保安組第3次會議

桃園機場公司
112年11月17日

大綱

- 01 營運協調平台議題彙整
- 02 營運協調平台相關會議摘要
- 03 列管議題討論
- 04 臨時動議與提案

一、營運協調平台議題彙整

作業流程優化

1. 出口主號進倉

主要目的為減少車輛頻次，簡化收送貨型。

2-1. 進口ULD進倉 2-2. OAOT

現況各倉均能配合作業，唯須考量自由貿易港區貨物特性配套方案，另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係商業行為。

3. 託運人自主打盤

初期以CTO內部空間提供作業，未來視業務發展狀況於支援輔助區另行規劃。

優化保安機制

4. 通關安檢順序

以先安檢再通關較符合桃園機場實務作業需求。

5. 優化盤櫃上機安檢

倉儲後艙門口以實體圍籬方式管控、航警人力、貨物安檢作業方式確認。

提升作業效率

6. 落實人員進出空側管控

採倉儲內與空陸側間三道管制線方式管控。

7. 建立快遞、機放貨物SLAs

鼓勵相關業者取得各項操作國際標準認證，新貨運園區亦將研擬作業時間與處理效率標準。

強化門哨管控

8. 園區門哨管制人車

由機場公司設置門哨，委由保全人員管制人車。

9. 建立資訊管理平臺

由機場公司規劃貨況與園區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各項貨物與報單資訊，並應用資訊系統。

尚未定案

已具共識

二、營運協調平台相關會議摘要

航空保安組(2)

(一). Shipper Load制度推動-安檢人力及設備建置評估。

航空保安組第2次會議(112年7月14日)

依營運協調平台共識，BUP/Shipper's Load初期規劃於CTO內部空間作業，作業區相關通關安檢順序與一般CTO通關安檢順序一致採**先安檢後通關**，未來滾動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營運協調平台第3次會議(112年8月24日)

屬於航空保安檢查與貨物通關部分因與CTO內部空間操作BUP/Shipper Load作業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同意解除列管。

二、營運協調平台相關會議摘要

(二).規劃人員及盤櫃、盤車自集散站進出空側管制區保安管控。

航空保安組第2次會議(112年7月14日)

1. 依據民航法第47-4條：「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進出管制區，應接受航空警察局檢查。」故國境管制線，以**實體方式進行管控為優先**考量。
2. 前倉門口管制線**人員跟貨物需明確動線並分流**，並採用金屬門、刷庫證及X光機安檢方式進行人貨管控，後倉門管制線(國境管制線)，**宜以實體方式(倉門、圍籬等)**進行保安控管，開口部分則**搭配電子圍籬及示警設備**等科技執法設備，進行保安監控，而管制崗哨執行作業由民航局與航警局另行研議。
3. 貨運站設計建議朝向**自動化**，並使用輸送帶方式讓貨物進倉，減少人流進倉，降低航空保安風險，亦可採用**高科技監控方式**(如人臉辨識、遠端感應、監控...等)即時監控庫區；倘有驗貨需求宜設置靠近倉門管制哨為宜，監盤需求則宜考慮用遠端監看，以利非貨運站工作人員動線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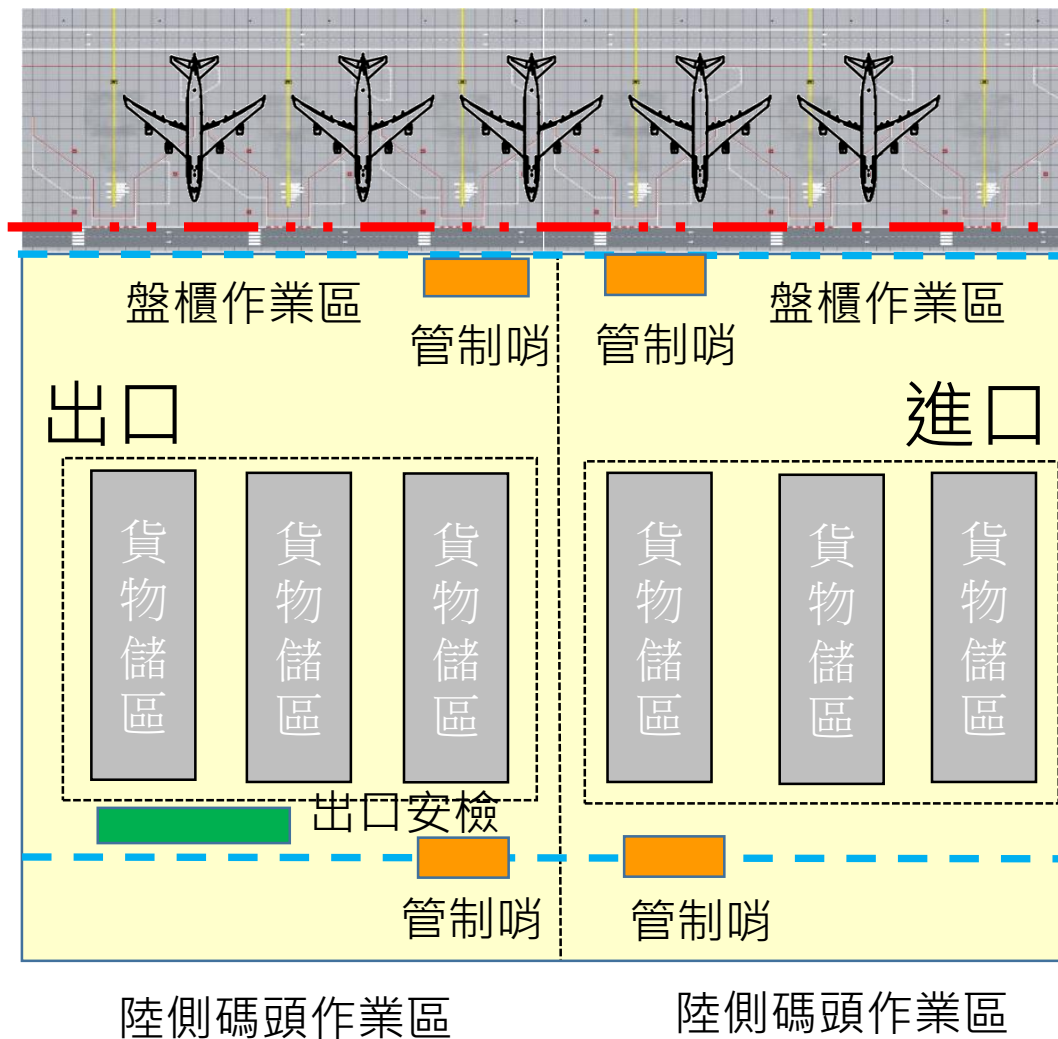
營運協調平台第3次會議(112年8月24日)

依航空保安小組建議機場管制線朝實體圍籬方式進行規劃，請該小組依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就貨運站後倉門管制機制加虛擬電子式圍籬管控持續研議作業方式。

三、列管議題討論

規劃人員及盤櫃、盤車自集散站進出空側管制區保安管控

1. 前倉門管制線-庫區管制線：
宜設置金屬門、X光機及刷庫證，人員跟貨物需明確動線及分流。
2. 後倉門管制線-國境管制線：
宜以實體方式(倉門、圍籬等)進行保安控管，開口部分則搭配電子圍籬及示警設備等科技執法設備。
3. 貨運站設計建議朝向自動化。



國境管制線

(後倉門，搭配電子圍籬、示警設備、刷機場通行證)

保安自主管理計畫

庫區管制線

(前倉門，設置金屬門、X光機、刷庫證)

圖示：

國境管制線 庫區(海關)管制線 監盤驗貨區

四、提案與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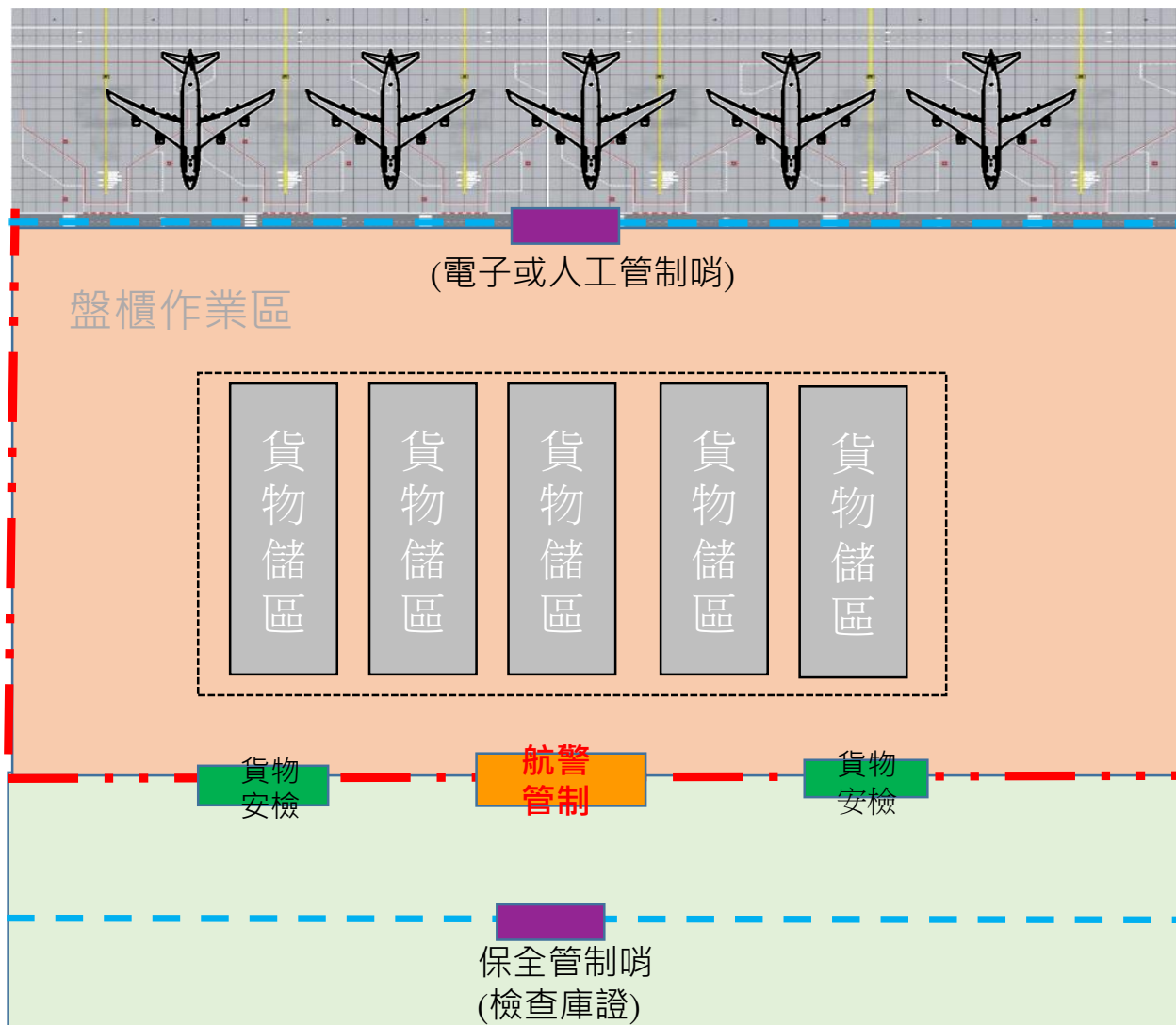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謝謝

附錄

補充資料

方案一

後倉門，搭配電子圍籬、示警設備、刷機場通行證



保全管制哨



海關進口貨物抽檢



航警管制崗
(設置金屬門、X光機
檢查進出人員)



貨物安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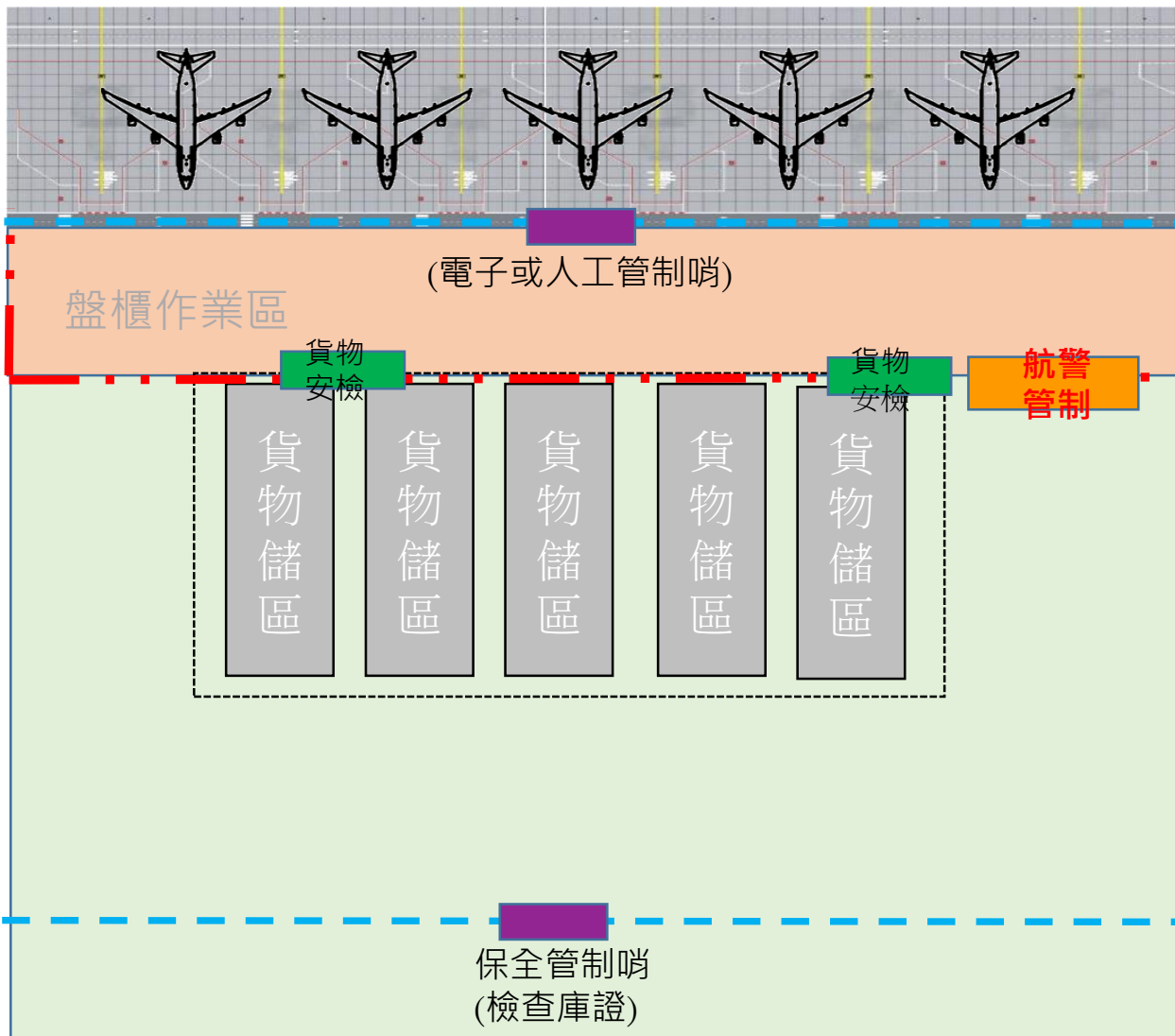
機場管制區

方案二

後倉門，搭配電子圍籬、示警設備、刷機場通行證

管制區界線
(國境管制線)

庫區管制線
(前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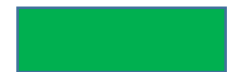
保全管制哨



海關進口貨物抽檢



航警管制崗
(設置金屬門、X光機
檢查進出人員)



貨物安檢



機場管制區

陸側碼頭作業區